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家庭成员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405231567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037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充电桩充电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见释义一）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费用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2）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责任与主险合同各项责任共享主险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限额，而非累加。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释义

一、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人员。